安宁市林业局2017年度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组成

安宁市林业局内设办公室、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营林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科、资源林政管理科、林产业发展科、分类办7个职能科室；林政稽查大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水源林管理处（参公管理）、国有林管理站5各下属事业单位。

2.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昆明市、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森林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安宁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利用、国土绿化的具体规章和方针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有关林业法律事务。

（2）拟定全市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在宜林地区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

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以及林业分类经营等林业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和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指导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林木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选育、审定和种质资源管理；指导监督造林绿化的检查考核工作。

（4）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清查、动态监测、评价和统计；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管理和监督木材、竹材凭证采伐和林产品的运输和经营；指导乡镇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林地、林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及相关费用的征收和管理。

（5）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本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保护；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惜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审核、报批工作。

（7）负责指导管理全市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指导安宁市森林武警大队的业务工作；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指导林区治安工作。

（8）对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尤其是木材、竹材生产和经营加工以及林产化工、森林旅游、森林药材、林木花卉等实行宏观管理。

（9）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林业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的研究、设计、预审和报批，指导林业基本建设。

（10）负责林业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监督有关林业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11）管理全市林业科技、教育工作。

（12）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党群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1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3.人员及资产情况

安宁市林业局现有人员37人，其中公务员13人，工勤人员13人，专业技术人员10人，管理人员1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现缺副局长1名，森林防火专职副指挥长1名，防火办主任1名。

安宁市林业局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5861.5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4864.87万元，车辆429.69万元，其他固定资产566.98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本着“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

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局对2017年度部门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进行绩效管理，按照项目所要达到目的进行绩效目标设立，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为264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01万元，项目支出2072.26万元。实际收到并支出金额为21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95万元，项目支出1385.46万元，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安宁市林业局2017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收支情况

功能分类	下达文号	指标用途	收支金额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行政案件司法鉴定费	243,378.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工程机械养队费	40,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森林防火专项督查经费	247,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森林火灾保险	106,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森林防火兑现责任金	493,53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防火宣传资料印制费及五县、两县防火联防费	100,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滇中三期工程地方配套	327,1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购置数字对讲机	300,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人工商品林采伐调查设计--2016年度	180,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林权服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81,6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直属大队被装费	99,83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十支消防队帐篷费	250,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安财发［2017］11号	视频监控系统	300,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农财科年初预算	九街道扑火队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	2,142,00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农财科年初预算	森林消防直属大队工资及费用	4,266,175.48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农财科年初预算	瞭望台人员工资	324,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安财发［2017］11号	安宁市级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4,354,000.00
合计			13,854,613.48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明确了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了《安宁市林业局内部控制工作基本指引》及《安宁市林业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同时开展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参照《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中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①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我局结合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

②明确评价对象为2017年度本级预算整体支出。

③成立以党工委书记牵头，各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组织实施

我局召开了2017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等内容，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工作组按照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计划进行自评工作，并撰写提交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分析

安宁市林业局2017年实际收到并支出金额为21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3.95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752.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1.53万元；项目支出1385.46万元，主要用于林业防灾减灾，具体工作取得成效有:

1.加大了林政稽查力度。全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27起（其中滥伐林木及毁坏林木案件10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16起，毁坏林地1起），移送森林公安6起。

2.圆满完成了2017年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任务。2017年防期，全市区域内共发生森林火（情）灾4起（其中：火情3起；一般森林火灾1起），过火面积45.49hm²，受害面积

0.89hm²，受害率为0.19‰，与去年同期相比森林火（情）灾发生次数减少1起，降低25%，火案查处率为20%，林火当日扑灭率为100%。

3.加强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2017年度共发放《安宁市森林防火户主责任书》70000份、《昆明市森林防火户主责任书》10000份、《入山告知书》50000份、《致市民一封公开信》50000份、《致游客公开信》50000份、《森林防火十禁止》50000份、《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实施全面封山管理的公告》2000份、《云南省人民政府2017年森林防火命令》1000份、《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森林高火险期有关事项的通告》2500份、环保袋12000个、五彩旗400套。刷新宣传牌（碑）3040个，半永久性、临时性标语4349条（块），出动防火宣传车1026台次。通过电视、广播、气象信息、手机短信、电视开机画面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切实筑牢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防线

4.做到了“森警大队、森林消防直属大队、街道专业队”三就位。安宁市共有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3支共520人，其中，武警安宁森林大队编制100人，安宁市森林消防直属大队编制100人,9个街道共9支地方专业扑火队编制320人，常年在岗，全部统一食宿、统一训练、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目前，三支队伍已成为我市扑救森林火灾的主力军、先锋队和尖刀兵。

5.构建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在重点林区安装视频监控，实现实时监测。加强了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提高了案件侦破率，巩固了林区稳定，完善了硬件基础建设，实现了基层基础工作信息化。在林区形成强有力的视频监控网，有力震慑犯罪分子，有效预防森林火灾、遏制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6.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退耕还林工作意见》实施退耕还林工作实施面积7180.86亩，其中：核桃7141.09亩，每亩补助600元，应补428.4654万元，其他经济林39.77亩，每亩补助600元，应补2.3862万元。2017年应补助435.4万元，已全部兑现，保证了村民的合法权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将与本部门履职密切相关的项目或专项支出为重点，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项目绩效与部门职责匹配度的自我评价，我局资金使用的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节约，资金支出效率有待高，资金使用有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因我局2017年度无会计人员，相关领导对预算支出情况不了解，导致预算支出前期进度缓慢，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支出。对此，我局召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反馈会议，要

求各科室要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科室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局对2017年预算支出情况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将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首先要依据下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进行项目申报，同时按照项目所要达到目的进行绩效目标设立，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绩效目标的设立要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其次，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及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为推荐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基础。然后，在年度预算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跟踪，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发现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

预算目标之间的存在的差距，及时调整，争取圆满完成原定目标，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的编制预算积累经验。最后，待该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以结果为导向，优化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